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立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电话： 18502559095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创业谷 16A 厂房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55585128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新晨商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主要产品方案.....	7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排放标准.....	17
6.2 废气排放标准.....	17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1
8.2 监测分析方法.....	21

9、监测结果与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3 建议.....	25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附件 1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备案函

附件 4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图 1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危废库、环保设施照片

1、验收项目概况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要从事粉末冶金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投资 1687 万元在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建设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马慈管函【2017】9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马慈安环审【2017】13 号），2019 年 9 月 14 日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验收监测方案并确定验收范围，此次验收范围为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				
建设单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创业谷 16A 厂房				
法人代表	李立凯		联系人	李立凯	
联系电话	18502559095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马慈管函[2017]99 号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马慈安环审[2017]13 号	
概算总投资	168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7%
验收实际总投资	168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7%
占地面积	2395m ²		建筑面积	2581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7 月	
工程规模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14、“关于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备案的通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慈管函【2017】99 号，2017 年 6 月 1 日）
- 15、《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 16、《关于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马慈安环审[2017]13 号（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2017 年 6 月 16 日）

17、《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9 月 14 日）

18、《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0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创业谷 16A 厂房，项目东南侧是宁马创业谷 5 期项目，西北侧为马鞍山沃斯卡门窗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宁马创业谷 2 期项目，东北侧隔慈园路为迈特诺(马鞍山)特种电缆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荷塘月色小区	SW	450	400 户/1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水环境	慈湖河	NW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长江	W	3400	超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厂区周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包括车床、剪板机、交流焊机等；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车间总建筑面积 2300m ² 。	1 座，1F，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车间总建筑面积 2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3F，总建筑面积 281m ² 。	1 座，3F，总建筑面积 281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座，1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主体厂房内	敞开式，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主体厂房内	未单独设置，设置在车间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 座，1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主体厂房内	1 座，1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主体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园区自来水厂供给，全年用水量 750m ³ /a	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00m ³ /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人员数量减少导致用水量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量为 600m ³ /a	项目人员减少，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量为 24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人员数量减少，生活废水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9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线路就近接入，由慈湖高新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9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排入慈湖高新区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加强车间内通风	加强车间内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设置有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清运统一处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工程消耗量	备注
不锈钢	外购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钢材	外购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耐火砖	外购	150t/a	150t/a	与环评一致
保温棉	外购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电器材料	外购	3000 件	3000 件	与环评一致
焊条	外购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	外购	0.4t/a	0.4t/a	与环评一致
机油	外购	0.2t/a	0.2t/a	与环评一致
手套、棉纱	外购	0.02t/a	0.02t/a	与环评一致
木质包装	外购	3.5t/a	3.5t/a	与环评一致
水	供水管网	750m ³ /a	300m ³ /a	员工人数减少，用水量减少
电	供电管网	9 万 Kwh	9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需水源由慈湖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20 人，未建设食堂，不设住宿，员工午餐由外购快餐解决，无食堂用水，则职工用水量以 50L/d·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管网，排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20 人，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	300m ³ /a	240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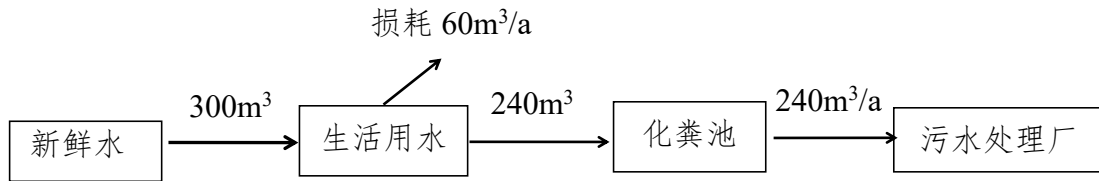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实际生产量为 35 台套/年。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网带式烧结炉	20 套/年	2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推舟式烧结炉	10 套/年	1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钟罩炉	5 套/年	5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6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3-6，设备布局图见图 3-2。

表 3-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验收时数量（台/套）	备注
1	交流焊机	/	4	5	比环评增加 1 台
2	直流焊机	/	1	3	比环评增加 2 台
3	切割机	/	3	2	比环评减少 1 台
4	钻铣床	Φ30	1	1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2.5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	5	2	比环评减少 3 台
7	折弯机	160t	1	1	与环评一致
8	卷筒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堆高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操作台	10 米*2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摇臂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钻铣床	Φ16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冲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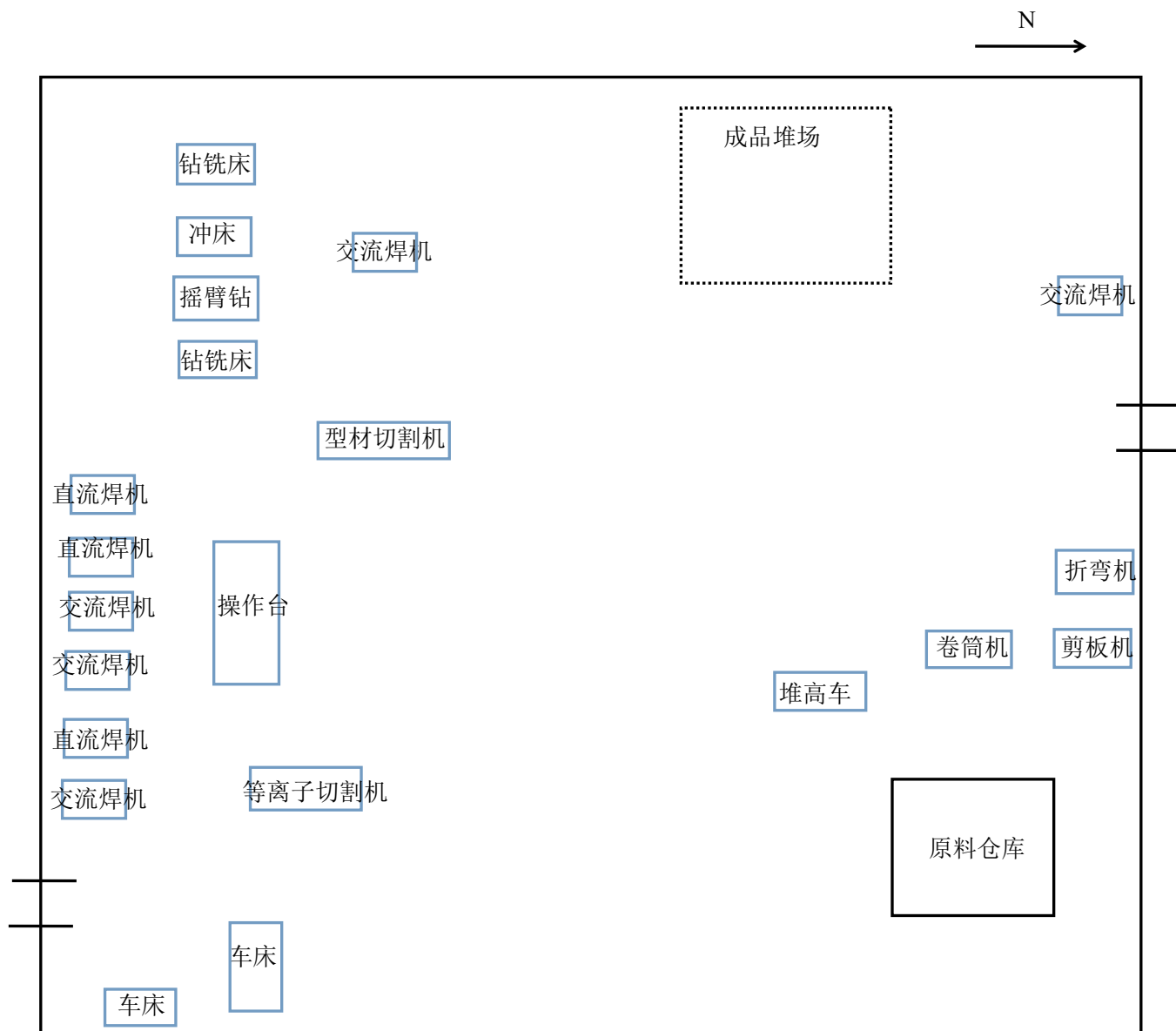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布局图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班制为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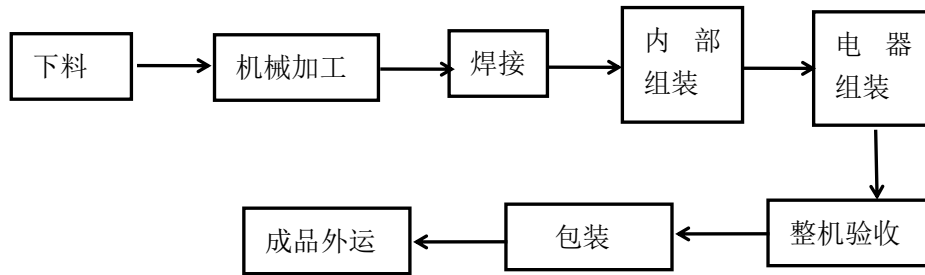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下料：主要是对外购钢材按照预定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以及金属屑。
- (2) 机械加工：根据设计模型，利用钻铣床、车床等获得产品的毛坯。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3) 焊接：通过交流焊机和直流焊机对加工后的零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 (4) 组装：进行内部组装和电器组装。
- (5) 验收包装：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用木箱木托进行包装。

3.9 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因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了 1 台交流焊机、2 台直流焊机，减少了 1 台切割机、3 台车床。设备的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
- 2、项目人员数量由原环评中 50 人减少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减少。
- 3、环评中成品仓库在车间内单独设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成品直接堆放在厂房内。

以上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最终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 动植物油、 氨氮	间断	240m ³ /a	化粪池	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焊接工序是通过直流焊机和交流焊机对加工后的零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	周边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剪板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

（一）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3）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这些物质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其中含油废棉纱和废手套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企业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切割、剪板、车床	3.6	3.6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机加工作业	0.2	0.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包装	0.4	0.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机加工作业	0.2	0.2	垃圾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废棉纱和废手套已豁免，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4.5	垃圾桶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4-4。

表 4-4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动植物油、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接管慈湖污水处理厂	1.5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1.5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厂房隔尘	2	车间加强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固废	生产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5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区	
		含油废棉 纱、废手套	垃圾桶		垃圾桶	
	生活	生活垃圾				
绿化	-		厂区内设置绿化 地块	3	车间四周设置绿 化地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COD 及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内，无需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			/
合计			/	12	/	1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根据预测，项目排放达标。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向慈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	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下料设备和机床等机械设备，其声级值为 75~90dB(A)。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生活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经预测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金属屑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拟投资 1687 万元建设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项目位于慈湖高新区园中路 156 号 16A 厂房，主要建设工业炉组装生产线。项目已经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同意项目实施。	/
二	要求：	
(一)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满足《污水综	已按要求落实。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慈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加强通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合理布局，对焊机、切割机、剪板机、钻铣床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其中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暂存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建成试运行 3 个月内，未按照程序办理“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内，无需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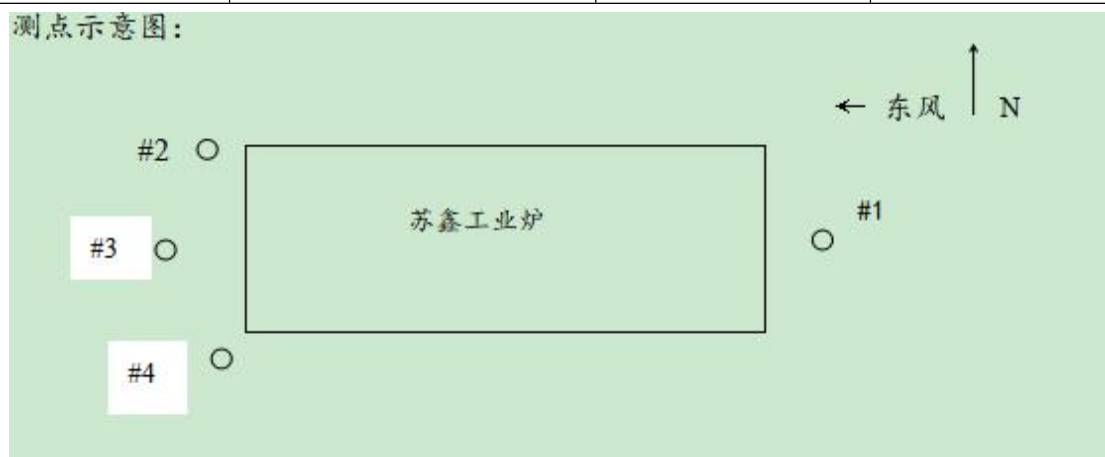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布点图

7.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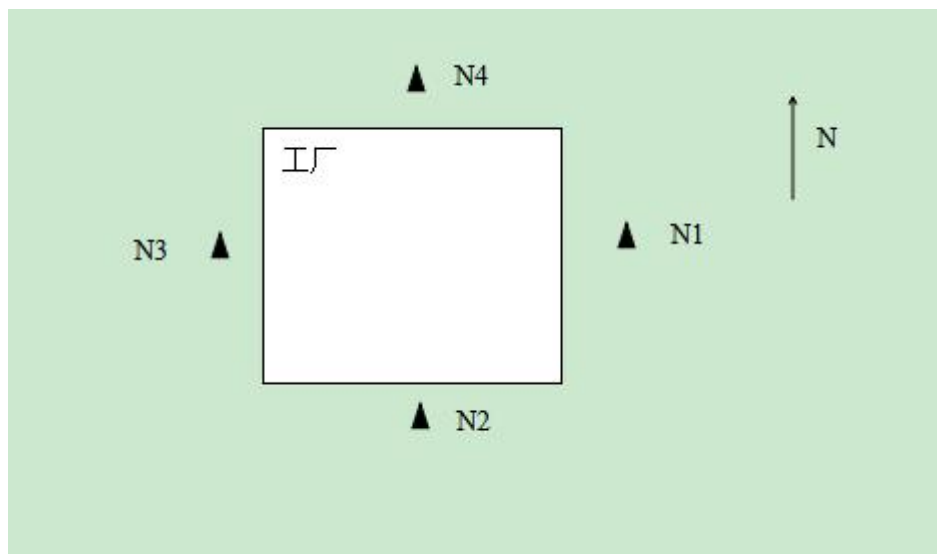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废水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动植物油、氨氮	4 次/天，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东、西、南、北各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布点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焊接工作正常进行、设备正常运行，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吨/年	实际生产数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工业炉	320	1.0	94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工业炉	320	0.9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10.18）：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①	0.317	0.245	0.270	0.287
	②	0.303	0.228	0.242	0.272
	③	0.318	0.237	0.262	0.280
	④	0.290	0.253	0.272	0.2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10.19）：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①	0.310	0.253	0.268	0.280
	②	0.302	0.238	0.253	0.285

	③	0.307	0.247	0.265	0.278
	④	0.312	0.255	0.267	0.29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49 分至 09 时 23 分 (昼间) 2019 年 10 月 19 日 08 时 51 分至 09 时 21 分 (昼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10.18	61.9
			2019.10.19	62.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10.18	59.2
			2019.10.19	59.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10.18	58.2
			2019.10.19	58.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10.18	61.8
			2019.10.19	6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3 废水

检测项目 \ 监测位置	废水总排口							
	2019.10.18				2019.10.19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95	92	98	90	94	98	97	94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9	43	51	53	51	49	53
氨氮 (mg/L)	10.76	10.72	10.69	10.75	10.79	10.80	10.83	10.75

动植物油 (mg/L)	0.282	0.293	0.320	0.306	0.306	0.313	0.327	0.311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外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				项目代码		91340500MA2NJ3U39K		建设地点		慈湖高新区宁马创业谷 16A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马慈安环审【2017】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4				竣工日期		2017.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6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J3U39K		验收时间		2019.10		
污 染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	0.024	0		0.024					
	化学需氧量				500	53	0	53	0		53					
	氨氮					10.78	0	10.78	0		10.7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400	94	0	94	0		94					
		动植物油			100	0.309	0	0.309	0		0.3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J3U39K(1-1)	
名 称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园宁路与园中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李立凯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业电炉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 月 18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备案函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马慈管函〔2017〕99 号

关于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备案的函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备案的申请》已收悉。
项目购买现有厂房 2581 m², 新增生产设备达到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678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50 万元, 每年新增利税 79 万元, 经济效益显著。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研究, 同意备案。请你单位接批复后, 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保证项目早日建成。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

2016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4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慈安环审（2017）13 号

审批意见：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拟投资 1687 万元建设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项目位于慈湖高新区园中路 156 号 16A 厂房，主要建设工业炉组装生产线。项目已经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同意项目实施。要求：

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慈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四、合理布局，对焊机、切割机、剪板机、钻铣床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其中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该工程建成后，应按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东方超



附件 5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19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吨/年	实际生产数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工业炉	320	1.0	94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工业炉	320	0.9	85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6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目前生产活动中危废有废乳化液和废机油两种。

废乳化液使用量过小，加之使用过程中的损耗，基本无废弃剩余量，如有少量废乳化液将安置于危废库等待积累回收，目前无法安排回收。

废机油需要约 2-3 年更换一次，我公司暂时未到更换时间，目前无法安排回收。

对于该情况，我公司承诺，当废乳化液或废机油达到可回收量后立即与回收单位联系，避免造成环境的破坏。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附图 1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危废库、环保设施照片

